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不得攜帶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進入美國亦不得在美國傳閱或派發予任何美國人士。在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或發售或出售予任何美國人士。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將就交換現有二零一九年到期5厘之6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尚未贖回總本金額為550,000,000港元)的
要約發行的新選擇權1債券的最初換股價

(股份代號：5725)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有關交換要約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選擇權1債券的最初換股價

根據要約備忘，兌換新選擇權1債券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之初步價格將等於：

參考價 x (1 + 兌換溢價)

而：

「兌換溢價」指19% (以分數列示)；及

* 僅供識別

「參考價」指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 (a)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包括該日)起計連續15個交易日期間股份之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算術平均數；及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股份之收市價乘以0.8。

惟最初換股價不得低於上市規則第13.36(5)條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即最初換股價底價。

根據上述公式，參考價為0.242港元，即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包括該日)起計連續15個交易日期間股份之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算術平均數0.242港元；及(ii)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股份之收市價乘以0.8之積0.199港元。

應用兌換溢價後，新選擇權1債券相關最初換股價為0.288港元，高於最初換股價底價。

因此，本公司謹此公佈新選擇權1債券的最初換股價為0.288港元。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劉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吳京偉先生、陳丹娜女士及李子饋先生；非執行董事孔祥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